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
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孔伟平、浦军、张日俊（以下简称“我们”）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部分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情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业务，贷款利率参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证日常及生产期资金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时，公司对此事项的决策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业务，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2017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、风险保证金扣除、特别奖励发放及基薪的确定严格按照《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及考核办法》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，符合企业实际情况；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基于前述独立判断，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绩效考核的议案》中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的相关事项。

三、关于为中鲁欧洲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鲁欧洲有限公司收购了波兰Appol集团（即Appol Sp. z o. o. 与Appol BIS Sp. z o. o.）100%股权。股权交割完成后，Appol Sp. z o. o. 与Appol BIS Sp. z o. o. 为中鲁欧洲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公司境外三级全资子公司。目前，公司拟向Appol Sp. z o. o. 提供6,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；向Appol BIS Sp. z o. o. 提供4,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。

我们认为：被担保方的资金需求主要为经营资金需要，目的是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的正常进行；被担保方为中鲁欧洲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，风险可控；公司对此事项的决策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孔伟平、浦军、张日俊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